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科〔2019〕8号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指引（暂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珠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提升绿色生态建设成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质量，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健康发展，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市府令〔2017〕第11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0日

（联系人：张勇，2661185）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 指引（暂行）

为规范我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程序，保障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质量，制定《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指引（暂行）》。

一、受理验收申请

（一）建设单位向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绿建中心）提出绿色建筑验收申请，并将验收资料（电子版）光盘送达市绿建中心，由市绿建中心出具受理回执，联系电话：0756-2251259。

（二）验收资料（电子版）包括：

1. 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变更，对绿建控制项与得分项影响的分析报告；
2. 监理单位出具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规定的其它验收资料。

二、成立验收专家组

（一）专家组由市绿建中心在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专家抽选遵循回避、轮换、公开的原则。

（三）绿色建筑验收面积小于 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的项目抽选 5 名专家参加验收；三星级项目或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抽选 7 名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其他相关专业

的专家参加验收。

（四）绿色建筑验收抽选专家的相关专业为：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暖通空调专业、给排水专业等。

（五）验收专家除按专业划分外，其中每次验收至少有两位以上（包括两位）验收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并在形式审查阶段由全体专家组成员从中推选一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三、组织形式审查

（一）形式审查由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专家组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形式审查按项目技术难度采取线下会议或网上研讨等方式。

（二）形式审查一般应在发出登记回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形式审查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形式审查通过的，建设单位可组织召开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审会，不通过的不得召开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审会。

四、召开验收评审会

（一）验收评审会由建设单位组织，一般应在形式审查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

（二）参加验收评审会的单位和人员应包括：专家组全体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单位负责人员，市绿建中心、项目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测部门工作人员。

（三）验收评审会的基本流程如下：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介绍验收项目的基本情况、各参会及到会单位负责人员、专家简历等。

2. 验收技术评审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听取各单位对绿色建筑工程情况的汇报，由设计单位对施工图会审和绿色建筑专项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汇报，由施工单位对绿色建筑施工组织情况进行汇报，由监理单位对绿色建筑工程监理情况进行汇报等。

3.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现场查勘，专家组现场核查工程实施情况。

4. 复会。验收专家根据资料查验和现场核查情况，提出质询意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负责人员进行答复。专家组填写“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如实记录各专业验收情况和验收（评审）意见。

5. 五方责任主体和绿色建筑咨询单位人员回避，专家组合议验收（评审）结论。

绿色建筑工程通过验收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专家组在《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报告》上填写通过验收（评审）意见并签字。

绿色建筑工程未通过专家组验收（评审）的，建设单位应根据“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建议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过市绿建筑中心通知到相关专业专家，相关专家应自收到建设单位整改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能否重新组织验收。

绿色建筑工程有条件通过验收的，建设单位应按“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建议全部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通过市绿建中心通知到相关专业专家复核，专家复核同意后在《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报告》上填写通过验收（评审）意见并签字。

（四）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审）会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将会议记录资料整理上报市绿建中心。对于评审通过的项目，应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五、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投诉和争议处理

（一）市绿建中心受理跟踪验收后的绿色建筑相关质量投诉，受理通过、未通过绿色建筑工程验收项目的各方技术投诉和争议。

（二）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技术投诉和争议进行调研和论证，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投诉受理邮箱：jzkjts2019@163.com